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318693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化輸入豬隻隔離檢疫期間之採樣檢測措施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我國現行豬隻隔離檢疫期間所檢測疾病項目包含口蹄疫（Food and Mouth Disease，FMD）、豬瘟（Classical Swine Fever，CSF）、布氏桿菌病（Brucellosis）、豬水庖病（Swine Vesicular Disease，SVD）及非洲豬瘟（African Swine Disease，ASF），並於今年初增列假性狂犬病（Pseudorabies，PR）。

二、為強化我國邊境檢疫措施，進一步防範豬隻重要疾病傳入，本署將於今年9月起，於輸入活豬隔離檢疫期間進行之疾病檢測項目，增列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（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，PRRS）。如檢測陽性，該批豬隻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逕予撲殺銷燬。

請協助轉知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正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台辦事處、法國在台協會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
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# 署長 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